

附表三-不列入員工總人數人員工作環境條件評估項目表

評估項目	環境條件描述
一、場所	
(一) 室內	在建築物內執行該項職務之時間。建築物內可免除天氣狀況的影響，但不能免除溫度的變化，如：在售票亭內售票，在貨車之駕駛座上擔任駕駛，在家禽棚內飼養家禽等。
(二) 室外	在建築物外執行該項職務之時間。建築物外係指未能排除天候狀況影響的工作場所，如：在室外架設或修理電線，在果園中摘取水果。
(三) 特殊場所	執行該項職務如果無法判定為室內或室外時填選，如：礦坑、海上鑽油平台。
(四) 狹窄空間	曝露於狹窄或不方便活動之環境。狹窄空間會讓工作者不舒服，甚至使用不安全、不舒服的工作姿勢，長期下來會導致職業病。寬敞空間則可以考慮輪椅使用者在空間內移動。
二、不適當照明	曝露於極度不足或明亮（如在熔鐵爐邊工作）之不適當照明環境。照明係指自然之光及人工輔助照明，考慮之場所僅限於工作者執行此項職務之工作場所。
三、空氣汙染	曝露於令人不舒適、不乾淨或受到汙染空氣之環境，包括：塵埃、煙霧、氣味等。空氣狀況不利的工作情境，如：收割及打穀時，以手或耙子堆穀，造成高度集中之灰塵；操作蒸餾器提煉原油，當工作於熱爐四周時，會曝露於有毒氣體與令人不舒服之氣味下。塵埃包括岩石、礦、煤、木材等因為衝擊、爆炸等產生的灰粒。霧係指油氣體凝結而成的懸浮液滴，如由電鍍而生成的鉻酸性霧，製造或清洗電鍍板而生成的酸鹼霧，工具機潤滑液與冷卻液所生成的油霧。氣味係指有異味的氣體。
四、噪音或震動	
(一) 噪音	曝露於使人分心或感覺不舒服的噪音環境。噪音係指超過90分貝以上之聲響。
(二) 震動	曝露於震動物件或平面震動之環境，如：駕駛卡車、操作電鑽、輕型鑿岩機或挖土機。
五、危險性	危險性環境係指執行此項職務時會有造成生命、健康或身體上傷害的可能性。如：消防隊員在火災現場處於燃燒、有毒性煙霧、墜落物體擊傷等危險中；爬電線桿從事線路維修工作時有跌落、電擊的危險；運用放射性同位素以治療、診斷及追蹤時，工作人員處於有輻射危險中。
(一) 機器	曝露於造成危險或移動機器之環境。包括曝露於車陣中但沒有開車的狀況。
(二) 高壓電	曝露於高壓電之環境。
(三) 爆炸	曝露於爆炸或有爆炸物之環境，如：拆炸彈之工作者、煙火施放者。
(四) 毒物或化學物質	曝露於會傷害身體之毒物或化學物質之環境。
(五) 輻射	曝露於輻射之環境。
(六) 生物危害	曝露於生物危害之環境，如：在病人照護、某些實驗室工作和環境衛生控制環境中需接觸血液、醫療廢棄物、污穢物、病毒、細菌等。
(七) 高處	曝露於高且沒有良好防護之環境，如：2.5公尺以上高度的梯子、柱子、鷹架或狹窄通道。
(八) 其他危險環境	列出其他未列在上面之危險環境，請說明並舉例。如：輕微燙傷、刺傷、割傷等。
六、溫溼度	
(一) 極端溫度	曝露於非常熱（超過41°C或90°F）或非常冷（低於0°C或32°F）之環境，如：鍋爐房、在冷藏室將溫度大約攝氏5度的牛肉切片、在街道上操作噴灑熱柏油的機器、進出冷凍庫將冰淇淋冷凍及依顧客要求將冰淇淋送交給顧客。
(二) 潮濕	曝露於潮濕環境，如：洗刷辦公大樓窗戶，經常接觸水。
七、出差	此項職務是否需要出差到不熟悉或辦公室以外的地方。
八、駕駛	此項職務是否需要駕駛車輛、船舶、飛機或其他。不包括：上下班之交通。
九、領導與監督	此項職務是否需要領導與監督其他工作者。
十、其他環境	列出其他未列在上面之環境，請說明並舉例。

